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门应急罚〔2024〕执3-19号

被处罚人：邵某 性别：男 年龄：35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109国道新线八工区项目部

所在单位：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天津）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副经理

单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路34号 邮政编码：5108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6月2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门头沟区109国道新线八工区斋堂服务区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电焊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等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你作为施工项目的副经理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及时督促消除事故隐患。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调查询问笔录等。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7月6日决定给予你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